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871號

原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標福

訴訟代理人 蔡盛裕

林后元

黃毓茹

被告 北城電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新谷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

複代理人 丁銓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林穎慧